

(附件1)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

收件編號：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 名				出生日期				貼相片	
身分證字號				性別		兵役	☐ 免服兵役 ☐ 服役期滿		
現 職				婚姻狀況	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
通訊地址						聯絡電話	0：_____ H：_____		
學 歷	1. 國小：		國中：		高中：				
	2. 大學		學院		系				
	3. 大學		學院		研究所				
經 歷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 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 稱	起迄年月	
	1				4				
	2				5				
	3				6				
專 長 欄									
最近 5 年內獎懲證明	嘉獎 次	記功 次	記大功 次	申誡 次	記過 次	記大過 次			
教師登記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		證書字號：				
報 名 人 簽 章	年 月 日								

二、資料審核：

國民身分證	☐ 符合 ☐ 不符	畢業證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	教師合格證書 實習證明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
代課證明書	☐ 有 ☐ 無	切 結 書	☐ 有 ☐ 無	兵 役 證 明	☐ 有 ☐ 無
學分證明書	☐ 有 ☐ 無	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	☐ 有 ☐ 無	委 託 書	☐ 有 ☐ 無
警察刑事紀錄 證明書	☐ 有 ☐ 無				

三、初審審查結果：

☐ 符合初審資格 ☐ 初審資格不符	人事室 簽 章	
--	------------	--

簡

要

自

述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，如有左列情事發生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。

- 一、繳交之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。
- 二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- 四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
- 五、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六、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。

此 致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至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報名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，茲委託_____
先生（小姐）代為報名。

此致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